

广东省丰顺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遴选丰顺县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的

公 告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方案〉的通知》(粤农农〔2019〕52 号)文件精神,按照“专门机构(管理机构)+多方资源(培训机构)+市场主体”的方式,遵循整合优质资源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,对丰顺县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机构进行遴选,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培育任务与要求

丰顺县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 100 人(其中现代青年农场主 4 人、农机 2 人、种粮大户 2 人、果菜茶种植大户 5 人、畜牧养殖大户 1 人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3 人),培育资金 30 万元,培训时间为 6 天以上或 48 个学时以上,按高校教学模块、电商教学模块、农业实训教学模块设置课程。

二、培训机构遴选条件

- 1、已入选中国新型职业农民网基地库省级以上示范基地的培训机构;
- 2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有较强科研开发、推广和教

学能力;

3、具有培训资质(办学许可或培训、推广职能),拥有多年农民培训工作经验,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丰富齐全,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、培训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;

4、具有必要的培训场所、专业教师、现代教学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。

5、要按照广东省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设置课程,有专人整理材料,对精品课程具有做好课件、录像、编辑等整理工作的能力,建立真实、完整、规范的培训档案,提供给项目县组织验收;

6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;

7、愿意在农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,遵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;

8、在以往的各类培训中未出现违法、违规现象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欢迎具备以上遴选条件、有意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申请报名,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一式三份:申请书、资质证明、法人证书、机构简介(含师资情况、实训基地情况、保障措施、成功案例)、丰顺县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方案、其他佐证材料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丰顺县农业农村局发布遴选公告——培训机构自愿申

报——组织评审（由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审）——评审结果公示——公示无异议后确认和签订培训合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五、报名时间与地点

1、报名截止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0 日

2、报名地点：广东省丰顺县新世纪广场政锦路 2 号丰顺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黎雨金 谢日娇 0753-6688905

